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4年5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对《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林地，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林地范围由本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对占用林地实行占补平衡或者占补有余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依靠科技进步，有计划地增加有林地面积，优化树种，改善林地质量，提高森林覆盖率。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监督检查和考核办法，将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作为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在第六条中增加两款，作为第四款、第五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辖区林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四、将第十七条第六项修改为：“(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决定(对同一起林地权属争议有数次处理协议或者决定的，以上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最终决定为依据；没有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决定的，以所在地人民政府作出的最后一次决定为依据)。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对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六、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七、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八、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和变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应当在批准前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并在公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报送省人民政府备案。

九、将第二十条修改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相衔接。”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划定林地保护等级，实行林地分级保护制度。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使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用途，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保护生物多样性，防止林地地力衰退和水土流失。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十三、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十四、将第二十三条改第二十六条，第一

款修改为：“禁止毁林开垦、蚕食林地和擅自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塘以及其他破坏林地资源的行为。”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征收或者占用林地实行定额管理制度，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严格限制将林地转为建设用地。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林地业主主管部门不得超定额审核同意建设项目建设征收或者占用林地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预审意见。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十七、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应当尽量不占用或者少占用林地；确实需要征收或者占用林地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核手续：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征收、占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用地单位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一)使用林地申请表；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二)项目批准文件；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三)被征收或者被占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依法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土地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征收、占用林地申请。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征收或者占用林地未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十六、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一)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

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二)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

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其他林地面积超过2公顷不足20公顷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三)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

林林地面积超过5公顷的，其他林地面积超过20公顷的，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三十、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征收、占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用地单位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一)使用林地申请表；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二)项目批准文件；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三)被征收或者被占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依法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土地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征收、占用林地申请。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征收或者占用林地未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征收、占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用地单位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一)使用林地申请表；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二)项目批准文件；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三)被征收或者被占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

四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四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依法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土地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征收、占用林地申请。

四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征收或者占用林地未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四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征收、占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用地单位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四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一)使用林地申请表；

四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二)项目批准文件；

四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三)被征收或者被占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

五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五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依法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土地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征收、占用林地申请。

五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征收或者占用林地未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五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征收、占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用地单位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五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一)使用林地申请表；

五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二)项目批准文件；

五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三)被征收或者被占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

五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五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依法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土地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征收、占用林地申请。

六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征收或者占用林地未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六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征收、占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用地单位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六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一)使用林地申请表；

六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二)项目批准文件；

六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三)被征收或者被占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

六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八条：“(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六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依法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土地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征收、占用林地申请。

六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征收或者占用林地未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七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二条：“征收、占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用地单位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七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一)使用林地申请表；

七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四条：“(二)项目批准文件；

七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三)被征收或者被占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

七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七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七条：“(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八条：“依法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土地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征收、占用林地申请。

七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征收或者占用林地未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七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条：“征收、占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用地单位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七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一条：“(一)使用林地申请表；

八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二条：“(二)项目批准文件；

八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三条：“(三)被征收或者被占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

八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四条：“(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八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五条：“(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八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六条：“依法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土地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征收、占用林地申请。

八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七条：“征收或者占用林地未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八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八条：“征收、占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用地单位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八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九条：“(一)使用林地申请表；

八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条：“(二)项目批准文件；

八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一条：“(三)被征收或者被占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

九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二条：“(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九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三条：“(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九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四条：“依法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土地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征收、占用林地申请。

九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五条：“征收或者占用林地未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九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六条：“征收、占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用地单位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九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七条：“(一)使用林地申请表；

九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八条：“(二)项目批准文件；

九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九条：“(三)被征收或者被占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

九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条：“(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九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条：“(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百、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二条：“依法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土地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征收、占用林地申请。

一百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征收或者占用林地未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一百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四条：“征收、占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用地单位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一百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五条：“(一)使用林地申请表；

一百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六条：“(二)项目批准文件；

一百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七条：“(三)被征收或者被占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

一百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八条：“(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一百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九条：“(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百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条：“依法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土地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征收、占用林地申请。

一百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一条：“征收或者占用林地未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一百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二条：“征收、占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用地单位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提交下列材料：